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4-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德自然资〔2024〕3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龙浔镇丁墘村，出让面积 6487.65 平方米（折 9.73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不可分割销售），出让年限为 40 年。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现状土地）。

二、规划设计条件

（1）容积率 ≤ 3.4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 52 米（建筑最高点高程应控制在 562 米以下）。（2）该宗地竞得人需整体自持，不可分割销售。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4〕2 号）执行。

三、开竣工时限

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3 年。

四、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

（一）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717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859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二）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五、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六、交地、缴款期限

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

七、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你局有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

（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竣工，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

资源部令第 53 号) 处置。

(四) 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废渣, 由竞得人自行挖运、自行解决弃方点; 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 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德化县财政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有偿处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德自然资〔2023〕39号) 执行。

(五) 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 要求, 设定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40% 以上。

(六) 根据《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按照标准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七) 该宗地建筑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 相关要求执行。

(八) 酒店开业两年内(包含试营业) 必须向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申请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的评定, 并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的高星级酒店。如未达到, 竞得人应向县文旅局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